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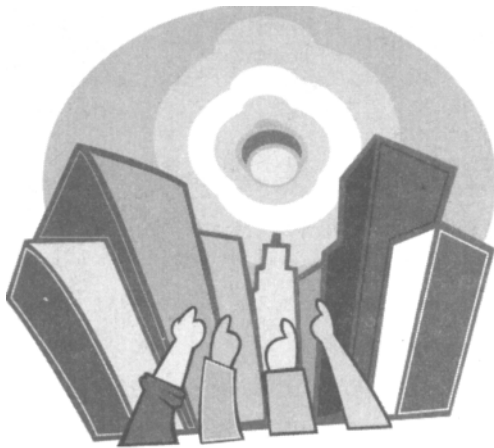
宪法与公民权利

莫纪宏

在许多人的心目中,民法可以用来缔结合同、维护自己的民事权利,刑法可以用来惩罚犯罪,而宪法虽然具有根本法的性质,但在实践中到底能够起到什么作用并不是很清楚。究其原因,主要还是和对宪法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宪法在建设社会主义法制中的法律地位和作用不了解、不清楚有关。

现代宪法与传统社会各种形式的法律规范的根本不同点在于,在传统社会中,尤其是在没有宪法的时代,国家的法律最终都要服从国王或者是最高统治者的意志,法律是保护少数统治者利益的武器。只要统治者愿意,就可以用法律来规定统治者享有的各种特权,并且还给这种特权披上“合法性”的外衣。在中国古代就有“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礼法”,魏晋时期还出现了“八议”和“官当”制度。所谓“八议”,即只要属于“亲、故、贤、能、礼、宾、勤、功”这八类人,触犯了法律可以享有特殊的豁免权。而不在“八议”之列的人,如果担任了官职,可以以官抵刑。由此可见,封建时代的法律实际上是维护少数统治者特权的工具。

近代宪法的源头一般首推1215年英国的《自由大宪章》。从《自由大宪章》到1789年法国大革命中诞生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美国独立战争胜利后于1787年通过的《美利坚共和国宪法》,都对保护人权和公民权利作了明确规定。近代宪法产生的最大特点,



就是为了确认那些不受国家权力随意干涉的人的权利和公民权利,通过规范国家权力运作的方式,来明确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突出人民主权的崇高地位。

现代宪法基本上继承了近代宪法保护人权和公民权利的精神,对公民的权利作了更加周密和细致的保护。依据现代

宪法的基本原理,宪法主要保护两类最基本的权利。首先是基本人权,包括传统意义上的生命、自由、安全、财产等自由权利。公民在行使上述基本人权时,只要不违反宪法和法律所设定的明确限制,就可以完全自主地享有上述基本人权。其次,宪法还保护基于公民身份而产生的公民权利。这些权利是保证公民参与政治国家的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法理基础,也是政治国家的合法性所在。从政治国家生存的合法性来看,公民依据宪法所享有的公民权利,既是宪法上的一种权利,也是宪法上的一种义务。公民既可以依据宪法的规定享有选举权、参政权等公民权利,又必须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向国家承担纳税和服兵役等义务。上述宪法权利与义务是相辅相成的。

在现代法治社会中,除了宪法所保护的基本人权和公民权利之外,公民个体还可以依据行政法的规定和民事法律的规定,依法享有行政法上的权利和民事权利,并且当这些权利受到不法侵害的时候,可以依据法律设定的程序寻求法律救济。与行政法上的权利

和民事权利不同的是,宪法所保护的基本人权和公民权利,具有直接对抗国家机关行使国家权力的作用,是公民维护自身合法利益的法律武器。任何国家机关,即便是国家立法机关,也不能利用自己所掌握的立法权力来非法限制和随意剥夺公民的宪法权利,如果公民的宪法权利受到国家机关的非法侵犯,公民应当有权利通过宪法和法律设计的救济机制来请求保护。

我国自1954年宪法产生以后,宪法一直对公民权利的保护给予高度关注。1982年现行宪法制定的时候,还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放在第二章,作为国家机关依法行使国家权力的基本目标和前提。这些措施都体现了宪法在保障公民权利方面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我国现行宪法并没有按照国际社会目前正在通行的理论将宪法权利划分为基本人权和公民权利两个部分来加以不同方式的保护,而是一般性地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这些基本权利涉及到选举权、言论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物质帮助权、受教育权、劳动权等公民的基本权利,其中既有基本人权性质的,也有基于公民身份而享有的公民权利。

二十年来,我国现行宪法认真贯彻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和法治精神,切实保障公民的自由和权利,科学规范国家权力,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作了全面的规定,为人民群众充分享有民主权利,在国家生活中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促进了我国人权事业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我们根据宪法制定了一批保护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签署了一批保护公民权利的国际公约,尊重和保护人权,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扶助困难群众,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取得了显著进展。二十年来,我国宪法的实施状况不断改善,依照宪法和法律办事正在成为社会普遍的行为准则。

但也要看到,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由于法律和体制不健全以及执法人员自身素质不完全适应等问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还不少,一些不同程度的违宪现象仍然存在。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究竟通过何种形式得到实现,还需要在健全宪法保障制度、确保宪法的实施的过程中认真加以研究。主

要问题有两个:一是宪法上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究竟通过何种法律渠道得到实现;二是当公民享有的宪法上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时候,公民可以依据何种法律途径来获得权利救济。目前我国公民所享有的宪法上的基本权利,主要是通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来加以具体化的,但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通过何种方式才能在法律中全面地贯彻落实宪法中的公民的基本权利,这也是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此外,如果公民认为宪法上的基本权利受到了法律、法规的侵犯,是否存在法律上的救济途径,在制度上和在实际中也存有争议。

近年来,随着公民宪法意识的不断增长,社会上出现了大量的涉及保障公民的宪法权利的案件,在法学界和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的争论。比如,有关受教育权的保护问题,以最高法院在2001年8月13日所作出的《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影响最大。这一批复对传统宪法学仅仅将宪法权利通过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来加以实现的观念进一步予以扩展,对于推动宪法权利的司法化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体现了我国法律制度在保护公民的宪法权利实现上的进步。再如,由“孙志刚案”引发的“收容审查违宪”风波,不但涉及人身自由这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问题,而且将宪法权利如何加以保护的问题扩展到了违宪审查的层面。从上述案件可以引申出有关宪法权利如何加以保障的一条重要的法律原则,也就是说,公民依据宪法所享有的各种基本权利,如果不经过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加以明确限制,那么,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限制。该原则实际上突出强调了对宪法权利加以限制的“正当程序原则”。

总之,宪法作为根本大法,它对于普通老百姓来说,不是可有可无的。恰恰相反,根据现代宪法的基本理念,宪法的根本作用在于通过对其他法律形式的规范和约束作用,来明确地保护公民依据宪法所享有的基本人权和公民权利,从而使每一个公民在现代法治社会中都能够获得基本的生存权利和基本的行为自由。宪法可以说是约束国家权力的法律,是保护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

(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邢久强